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0 年 12 月 7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邱委員千剛、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張總幹事雙旺、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張組長瑞瑜、楊組長開錦、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吳主任至敏。

伍、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

紀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6 月 3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06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6 月 3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060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及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辦理補選期間」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八(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九(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陳富興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45 號函知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二、中國國民黨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本會繳納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 柒、工作綜合報告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本次選舉是我國憲政史上，首次將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為二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各選出一名立法委員。
  - 第 1 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 8 鄉鎮。
  - 第 2 選舉區：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等 10 鄉鎮市。
-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重要選務工作如下：

| 總統副總統選舉                    | 立法委員選舉                     | 重要選務工作                                     | 備註                                                                                                    |
|----------------------------|----------------------------|--------------------------------------------|-------------------------------------------------------------------------------------------------------|
| 100 年 9 月 15 日             | 100 年 9 月 15 日             | 發布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
| 100 年 11 月 17 日            | 100 年 11 月 17 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
|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10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計 9 日候選人領表。<br>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計 5 日候選人領表後選人登記。<br>領表登記地點：苗栗縣 |



|                                  |                            |                                   |                      |
|----------------------------------|----------------------------|-----------------------------------|----------------------|
|                                  |                            |                                   | 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大廳      |
| 100年11月25日前                      | 100年11月25日前                |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本次選舉全縣預計設置454個投票所    |
| 100年12月7日前                       | 100年12月16日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 100年12月9日                        | 100年12月21日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抽籤地點：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
| 100年12月25日                       | 100年12月25日                 |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
| 10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                | 10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公開陳列閱覽                     | 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
| 100年12月16日前                      | 101年1月3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 100年12月16日                       | 101年1月3日                   |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
| 101年1月11日前                       | 101年1月11日前                 | 選舉票印製完成                           |                      |
| 100年12月17日至101年1月13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 101年1月4日至1月13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                      |
| 101年1月14日                        | 101年1月14日                  | 投票、開票                             |                      |
| 101年1月20日前                       | 101年1月20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

四、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00年11月17日起至11月25日止計9日受理候選人領表，100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大廳，本次選舉第一選舉區共計有杜文卿、黃玉燕、陳



超明、李朝雄等 4 人登記為候選人，第二選舉區共計有楊長鎮、徐耀昌等 2 人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五、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置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除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外，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執行事項(如附件)。

六、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有關本縣立法委員之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等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本會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項目分配表(如附件)。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選罷法第 11 條第 3 項：「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三、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候選人戶籍謄本。
- 4、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5、候選人 2 寸半身光面相片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本會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通過後，即通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表(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預定設置 454 個投開票所。

辦法：一、本案本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083 號公告。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二、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及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資格」等事宜，提



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李文正因貪污案褫奪公權而解職，及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陳海業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因病逝世應辦理補選。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000224148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00229332 號函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四、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1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五、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李文正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經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年度上訴資第 1425 號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而解除職務，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爰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但經查竹南鎮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始收到司法單位函知，竹南鎮公所並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函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補選。依內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37417 號函：「...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者。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
- 六、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陳海業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01 年 1 月 28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七、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及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19 屆里長補選及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0 年 11 月 14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0 年 11 月 2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0 年 12 月 6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0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八、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

九、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73000 元，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0000 元。

十、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及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其中竹南鎮山佳里共計有曾錦土、邱振生及林義進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頭屋鄉獅潭村共計有江冠富、黃素娥、江新財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上述候選人消極資格業經竹南鎮公所及頭屋鄉公所分別函請苗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証其消極資格鈞合於規定並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31 日府民行字第 1000221288 號函及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00 年 10 月 31 日苗竹鎮民字第 1000029010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三、本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1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四、本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謝清泉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01 年 1 月 28 日 前辦理補選完畢。
-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為節省選舉經費起見，擬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00 年 11 月 18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0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00 年 12 月 2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0 年 12 月 29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1 年 1 月 21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六、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120000 元整。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7107000 元。

八、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康世儒及廖英利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登記冊)，其候選人消極資格尚在查證中，俟等下次委員會議再行審定。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說明 8 號併同提到 9、10 轉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六(本會第三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51 號函修定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其辦理之方式，並無一定之限制，得採用傳統方式、電視方式或兩者皆採之。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每一選區至少應舉辦一場，本縣劃分為二個選區，依規定應舉辦二場。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本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86、1003450087 號函通知竹南鎮、頭屋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7 處，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



於向竹南鎮、頭屋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共計 7 處，經請竹南鎮、頭屋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四、本案本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89、1003450088 號函通知竹南鎮、頭屋鄉公所准予設置。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政見稿，



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經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竹南鎮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於向竹南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經竹南鎮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竹南鎮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本案經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轉知本縣各該選舉區之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4 處(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在各該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請有設立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市公所先行查證，其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

四、本案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轉知本縣各該選舉區之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會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乙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本縣實施計畫。
- 二、本會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落實民主政治及能有效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制度之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參與投票。特訂定本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辦法：經審定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